

固安县委宣传部 2017年部门决算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字[2002]68号)精神,设置中共固安县委宣传部,是主管全县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县委工作部门。固安县委宣传部下设5个职能股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和社会主义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工作。对县广播电视台的工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指导与协调。

(三)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县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对县文化体育局、文联、体育总会、新闻出版部门的工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的指导与协调。

(四)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负责基层党员教育,编写党员教育教材;负责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领导全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五)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全县宣传文化系统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并负责股级干部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宣传文化系统股级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政工

职称评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知识分子工作。

（六）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和管理网上新闻宣传工作。

（七）负责提出全县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思路；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有关政策；按照县委的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八）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九）按照县委规定，与县武装部共同管理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固安县委宣传部	行政	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7 年收入合计321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7.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44.79万元。2017年支出总额为 3083.66万元。其中一般共公共服务支出 3030.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6 万元，其他支出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02 万元。2016 年决算收入2616.27 万元，2017 年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加了 600.41万元，

同比增长22.95%，2016年支出总额为1908.86万元，2017年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加了1174.8万元，同比增长61.54%。原因有：开展创建(全国)省级文明县城、加大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宣传力度、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等项目造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人员增加等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7年收入合计267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7.59万元，其他收入84.3万元。2016年收入合计2616.27万元，2017年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加了55.62万元，同比增长2.13%。原因有：开展创建(全国)省级文明县城、加大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宣传力度、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等项目造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人员增加等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2017年支出合计308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30.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6万元。2016年支出合计1908.86万元，2017年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加了1174.8万元，同比增长61.54%。原因有：开展创建(全国)省级文明县城、加大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宣传力度、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等项目造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人员增加等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为313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6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44.79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预收入预算数为147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59.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8 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比预算支出增加1655.01万元，主要因为开展创建(全国)省级文明县城需要追加预算；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616.27 万元，2017年同比增加了 516.11万元，原因有：开展创建(全国)省级文明县城、加大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宣传力度、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等项目及人员增加。

(五) “三公” 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 年度部门 “三公” 经费支出6万元，比预算减少 2.36 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3.2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县文联开展文艺演出、创城办开展全县文明城市创建督导工作中产生了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按照工作安排没有因公出国（境）人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 辆），比预算减少2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增加3.26万元，原因是在县文联开展文艺演出、创城办开展全县文明城市创建督导工作中产生了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 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减少0.36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六)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3万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 30.39万元，原因用于宣传部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品维护购置等日常运行支出增多。

(七) 绩效预算信息

县委宣传部严格落实年初制定工作绩效目标，并根据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8次，及时准确地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委会议精神，并积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县党代会及省委九届五次全会、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等会议精神组织开展理论宣讲 80 余场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营造新闻宣传攻势。加强对外对内的新闻宣传工作，加强互联网及新媒体对外宣传，做好互联网舆情信息监控工作。在共在省以上大报台上刊播稿件326篇，在《廊坊日报》刊稿 307篇，编发《京南时讯》60 期。积极做好互联网舆情监控工作，共编印舆情专报169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后开展了固安县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楼道等评选活动，举办了“固安县第一届文明家庭”、“固安县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固安县 2016 年度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楼道”表彰大会。广泛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端午等重要节点，组织全县机关单位、志愿团体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暖冬在行动”、党群结对帮建、“我为创城做义工”等主题公益活动，为弱势群体送上温暖关爱，在全社会大力倡扬奉献精神。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4、大力加强文化惠民。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全年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展览等活动50余次；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活动3次、举办第四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出台了《固安县县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等。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八) 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13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139.9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固安县委宣传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00 万元，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固安县委宣传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固安县宣传部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00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8.0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